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劉武哲 伊凡諾幹  
邊裕淵 許慶復 蔡式淵 吳嘉麗 李慶雄 徐正光  
邱聰智 蔡璧煌 張正修 吳茂雄 劉興善 李慧梅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洪德旋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4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24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

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4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怡君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許兆英 1 員及朱永隆免任一案，報請查照（註：議程原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兆英 1 員及朱永隆免任一案，報請查照。」係屬誤植）。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童嘉慧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問卷調查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就部所作問卷調查報告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本問卷調查可再深入些。問卷調查對象中 93 年新進任用人員及 94 年錄取人員之工作期程尚短，仍在蜜月

期，如對象擴及工作達 5 年、10 年或考試未錄取人員，其結果可能大不相同。2.另問卷調查結果，用人機關多表示滿意，以調查人員特考係用人機關提出需求，其自無不同意見。3.又本問卷似可與國外相關考試之選拔方法，及本考試取消性別限制規定、考試方法之體能測驗等變革前後，予以調查，更為周延。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關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高委員思博等 93 人擬具之法官法草案及司法院、行政院、鈞院函請審議之法官法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提供幾點意見供參：1. 今天為本（7）月份之最後一次院會，本席雖已提醒多次，惟本日院會仍未看到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營運概況之季報。按退撫基金之財務運用情形，並未如私人公司會計報告內容繁複，如拖太久容易產生變造或篡改之疑慮。2.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部長曾承諾以不同程度向院會、監理會及社會大眾提出，但部提供院會之資料與網站揭露之內容幾乎相同，院會僅為橡皮圖章，無法善盡監督責任。另本席曾建議將退撫基金持有上市（櫃）公司對外發行股數 1% 以上之名單，或自行經營部分占本會投資總金額比率 1% 以上之公司相關資訊，一併提供，但部均未能予以尊重。又退撫基金營運概況報告，往往列為院會議程之臨時報告，且相關資料於會前 1 或 2 天始分送給委員，致院會僅能背書。3. 有關工商時報刊載公教人員退休金潛藏負債五兆元一節，按潛藏負債係政府須負擔未來公教人員退休之費用，主要係供瞭解政府之契約責任及財政負擔之用，但現在卻淪為繼 18% 改革案後，公務人員再次被抹黑的藉口，本席不知公布此數字之居心何在。此外，就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退撫基金報告延宕係配合監理會報告期程，及報載潛藏負債

相關數據係應立法院預算中心要求，非部主動提供，再提出兩點詢問：1. 監理會可否就前述本席對退撫基金之要求，向院會提出報告。2. 另報載明確敘及「銓敘部表示，合計新、舊制年資，公教人員最多的可以領到二千九百萬元以上。對國庫的壓力相當大，堪稱是最大的財務窟窿。」等訊息，爰建請部查明是否有幕僚人員將相關潛藏負債數據透露予記者，其用意為何？（郭委員光雄）有關報載公教人員退休基金潛藏負債 5 兆元一節，按人事制度興革之初，即須嚴謹推算改革所需經費。退休潛藏負債數據，部不宜輕率對外發表，更何況其中牽涉許多假設性因素，以避免造成公教人員與一般民眾之鴻溝、對立或仇恨。相反地，部目前應積極檢討制度之缺失，始為正辦。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6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提高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等配套事宜。

2、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任用計畫一案。

3、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一案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本次議程書面報告 2. 中令派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文字係誤植，更正為「銓敘部」。

五、臨時報告：

李委員慶雄報告：本席擔任 96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國文組召集人，因高普考類科甚多，但國文科為共同科目，故國文科作文之評閱，如各類科割裂評閱，標準可能不一致，而失去公平。為使評閱給分時，更趨一致公平，爰就評閱情形提

出書面報告。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時10分

主席 姚 嘉 文